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將會(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 之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⁵⁾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之後 佔股權百分比
Get Re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淨嵐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Dor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謝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可怡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 Get Real 的唯一董事。
- (2) 黃淨嵐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淨嵐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 Dor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
- (4) 張可怡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可怡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將會(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

主要股東

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